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3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1 月 23 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预重整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上述两个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1 月 23 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进行自查、向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释加才让、北京久太方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认，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除前期已披露的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期公司已披露的负债规模大，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公司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以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管理层一直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层报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进入重整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预重整程序中与中选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及其他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未发生任何变化，也未有相关投资人退出情形，公司后续也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立案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603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璘、田浩、侯玉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6]2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因北京监管局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及上述责任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

形，公司股票已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2 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五）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计划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并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就项目安排、预审工作等事项保持沟通，以保证各项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六）其他媒体传闻事项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其他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603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璘、田浩、侯玉勃，收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6]2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北京监管局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及上述责任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2 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5.14 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

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 号）。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书面整改报告的提交，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凸显，且已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重整计划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缺口的弥补是目前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

8、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收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43 号，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3 年公司对部分项目未依据合同价格冲减前期暂估确认收入，迟至 2024 年调整，收入确认不准确。二是 2024 年公司对预付石英砂采购款减值计提不充分。三是 2024 年公司部分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且未在年报附注披露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可比公司变动原因。四是实控人吴佩芳未及时告知公司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保底收益承诺，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五是公司合同单据管理、收入核算、资金管理、投资决策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不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启动整改。

9、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

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